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二)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通讯方式发出。
- (三)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 (四)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
-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权激励三期行权的相关议案，详情如下：

(一)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即每 10 股派现 3.7 元（含税），行权价格由 2.28 元相应调整为 1.91 元。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二)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经确认，由于田野、弭良源等激励对象发生辞职、职务变更等具体情况，取消或调整上述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期权数量。调整后本期的行权数量为 1,836,000 股，调整后本期的行权人数为 30 人。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三) 关于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根据《本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考核达标，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调整以及本期行权安排等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四）关于股权激励三期行权安排的议案

1. 行权价格：1.91 元
2. 行权数量：1,836,000 股
3. 行权人数：30 人
4. 股票来源：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5. 行权安排：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年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不超过 33%、33%和 34%，本次是三期行权。

6. 股份登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行权窗口期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行权和股份登记的相关手续。

7.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行权数量（股）
1	于淑珉	董事长	382,500
2	周厚健	董 事	229,500
3	刘洪新	董事总经理	206,550
4	刘卫东	副 总	107,100
5	代慧忠	副 总	84,150
6	刘 鑫	财务负责人	22,950
	中层及骨干（24 人）		803,250
	合 计		1,836,000

(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于淑珉、周厚健、刘洪新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三期行权，本期新增股份 1,836,000 股，行权后总股本由 1,306,645,222 股变更为 1,308,481,222 股。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关于解聘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弭良源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